

臺北市南港區胡適國民小學115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簡章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甄選項目：教師兼學務主任1名。
- 三、簡章及報名表件：請自行於本校網站下載列印（各項表格文件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 A4白色紙張列印）。
- 四、報名日期：**115年5月11日(週一)上午9時至10時。**
- 五、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臺北市南港區舊莊街一段一號，電話27824949轉940）。
- 六、報名方式：攜帶相關證件，一律親自報名，通訊報名或委託報名不予受理。
- 七、報名資格：凡中華民國國民，具備下列各項條件者，得參加本校教師兼主任甄選。
 -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2條各款資格者。
 - (二)符合「師資培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之規定。
 -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至第16條、第18條、第19條、第21條及第22條各款之情事之一者。(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仍應予以解聘)
 - (四)**本市現職公立學校合格專任教師，具有臺北市候用主任資格者尤佳。**
- 八、報名手續：
 - (一)繳交報名表、切結書。
 - (二)繳驗證件：報名時應攜帶下列證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1、2、3、4款正本當場驗還，影本乙份學校留存，並請依序裝訂。)
 - 1.國民身份證。
 - 2.教師合格證書。
 - 3.臺北市國小候用主任證書（無則免附）。
 - 4.學經歷證件(畢業證書)。凡持國外學歷，請檢具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境管局證明出境記錄（學士至少滿32個月、碩士至少滿8個月、博士16個月以上之出境記錄）或曾以該學歷於公立學校提敘或改敘之敘薪通知書。
 - 5.近5年考核證明書。
 - 6.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無者免繳）
 - 7.現職教師需檢附原服務學校同意或無服務義務證明書。
 - 8.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尚未服役者免繳，惟請註明預計入伍時間)。
 - (三)繳交本人最近2吋脫帽半身光面照片1張(黏貼於報名表上。)
 - (四)簡歷或自傳一份（A4格式繕打）
- 九、甄選日期：**第1次：115年5月11日(週一)上午11時。**
甄選報到時間：請於10時5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11時起舉行甄選**，逾時者取消應試資格。
- 十、甄選地點：校長室。
- 十一、甄選方式：
 - (一)初審：就應徵者報名書面資料進行資格審核，審核通過後參加複審。

(二)複審：由校長口試(成績占百分之百)、教育理念、工作實務。

十二、錄取公告：

(一)錄取名單於各次甄選日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二)錄取者應於各次錄取公告之次一上班日中午12時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繳交原校同意離職證明書，完成簽約應聘手續，逾時視同放棄，註銷錄取資格。

(三)錄取者均自115年8月1日起至本校服務，並請檢附原校相關人事移轉資料。

十三、附則：

(一)經甄選結果成績總分未達標準者，視為不符本校需求，本校得從缺不予錄取。

(二)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相關法令辦理。

(三)繳驗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四)委員會甄選時，現為或曾為應徵者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之姻親或曾有下列關係：實習教師之輔導教師、師生、同學等關係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

(五)經錄取後由學校指派兼任職務者，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辭，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六)甄選錄取者，經本校認有必要時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依教師法第14條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相關規定予以解聘或免職。

(七)甄選當日如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須變更時，將公告於本校網站，應試者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八)報到後依規定遴用，不得再至他校應徵，遴用後應確實遵守本校有關規定，不得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臺北市南港區胡適國民小學115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報名表

姓名			出生日期					貼相片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期滿		
現職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O:		
						H:		
學歷	1		專科學校		科		組	
	2		大學		學院		系	
	3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經歷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1				4			
	2				5			
	3				6			
年度考核	109學年度		條款		112學年度		條款	
	110學年度		條款		113學年度		條款	
	111學年度		條款					
最近五年內獎懲證明	嘉獎次		記功次	記大功次	申誡次	記過次	記大過次	
教師登記	類別：		登記年月：		主任證書字號：			
			證書字號：					

二、基本資料審核：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教師合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切結書 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經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候用主任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最近五年成績考 核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最近五年獎懲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專長證明(輔導專業、特教學分、行動研究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主任聘兼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兵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無服務義務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三、初審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複審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初審資格不符	初審審查簽章		報名人簽章	
--	--------	--	-------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臺北市南港區胡適國民小學115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如有下列情事發生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特立此書。

- 一、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校長同意書或無服務義務證明書。
- 二、資料證件有偽造不實者。
- 三、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應聘者。
- 四、經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至第16條、第18條、第19條、第21條及第22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五、經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之情形者。
- 六、不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2條各款資格者。

此 致

臺北市南港區胡適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日

同 意 書

本校教師 參加貴校115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
選，倘經貴校甄選通過，確定錄取，本校同意其自115年8月1日
起離職至貴校服務，特此聲明。

此 致

臺北市南港區胡適國民小學

(學校全銜)

校 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臺北市南港區胡適國民小學教師兼主任甄選簡要自傳

〈本表格僅供參考，可自行設計〉

填寫者簽章：

一、成長史：

二、家庭狀況：

三、優良事蹟：

四、興趣專長：

五、教育理念：

六、未來對本校工作配合及自我期許：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 版，115.1.1 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備註：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 9 條之 1 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 21 條第 1 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₁ 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₂ 義務役軍官及士官。○₃ 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 114 年 4 月 16 日陸法字第 1140400361 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 114 年 5 月 19 日院臺法長字第 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

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 114 年 8 月 12 日陸法字第 1140400971 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 115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27 日陸法字第 1059909480 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 10 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